

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95.10.17第2451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08.21第249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3.04.22第280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7.12.18第30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25第30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05第3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9.09第31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協助新進教師迅速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，並鼓勵展開各項學術研究，特訂定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項目分三類：
 - (一) 創始研究經費
 - (二)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
 - (三) 研究設備補助
- 三、創始研究經費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到校一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書，經系(科、所)院(中心)初審後向研究發展處(下稱研發處)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經費補助：研發處所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額度視職級及學院而定。依執行需要編列經費，補助期限為一年。
- 四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到校一年內獲核定通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檢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暨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，在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個月以內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經費補助：以獲得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第一年業務費百分之三十為計，惟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為原則。補助期限為一年，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獲國科會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，擇一採計。
- 五、研究設備補助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到校二年內獲所屬學院/系所補助設備費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。

【114.09.30發布】

(二) 申請方式：得檢具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設備補助費，每案補助上限依本校經費狀況另訂之。

六、創始經費補助及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不得支用於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（如書櫃、辦公桌椅、冰箱、沙發、茶几、咖啡機等），研究設備補助以資本門為限。

前項經費編列與支用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